

##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的核心内容：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时任董事会成员悉数缺席，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对多位董事未能到会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隐瞒，涉嫌信息披露违规。”

- 公司对上述媒体报道所述事项进行了相关核查。

###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有媒体发表了题为《雷鸣科化信披不实，年度股东大会董事悉数缺席被瞒报》的报道，报道称：“在雷鸣科化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时任董事会成员竟集体缺席，且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对多位董事未能到会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隐瞒，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等相关内容。

### 二、澄清声明

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媒体报道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出席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的现场会议董事出席情况为：公司董事共 7 人，出席会议董事为 4 人（张治海、秦凤玉、费蕙蓉、陈传江），董事王军、周俊、陈红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

公司董事会核查情况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 召开，在下午网络投票结束后于 16:30 结束。因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本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其他会议，要求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必须参加，不得缺席。本公司董事长张治海、董事秦凤玉（淮矿集团党委工作部部长）两人因参加上述会议，未能参加股东大会上午现场会议，董事费蕙蓉、陈传江出席了股东大会上午现场会议。鉴于公司副总经理石葱岭对会议议案较为熟悉，公司董事长张治海暂指定石葱岭临时主持上午现场会议，股东大会于上午 11:30 休会。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30，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继续召开，公司董事张治海、秦凤玉、费蕙蓉、陈传江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长张治海主持会议。会议在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后，宣布了表决结果，宣读了股东大会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了签字确认，见证律师现场宣读了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禾律师复核后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的董事出席情况与实际相符，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公司董事长张治海暂指定公司副总经理石葱岭临时主持上午现场会议，存在程序瑕疵，但不影响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的有效性；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内容与天禾律师复核结果一致。

### 三、重要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